

#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内涵、依据与原则分析

刘桂林 寇舒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36

**摘要:**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是初次走上高职教师工作岗位的人员所应该具有的基本素质结构, 是高职初任教师做为一名专业人员所应该达到的基本规范、准则与要求。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制订应以胜任力和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为支撑, 以高职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国内外教师专业标准的制订经验为遵循与参照, 恪守独特性、基础性、发展性和复合性四大原则。

**关键词:** 高职教育; 初任教师; 专业标准

**中图分类号:** G640

## 0 引言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sup>[1]</sup>。为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职教教师专业标准的研制, 籍以达到专业标准的教师确保教育本身的“高质量”和“类型定位”。我国也明确提出要“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sup>[2]</sup>, 并陆续颁布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但至今缺乏系统的高职教师专业标准。研究和制订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 严把高职教师“门槛”关, 是确保我国高职教育质量、巩固其类型教育定位的重要举措。

## 1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内涵

20世纪90年代以来, 教师专业标准做为教师专业化和教育质量提升的有力推手得到世界各国的极大重视。进入21世纪以后, 特别是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作为提高教师水平、规范专业实践、保障教学质量的一种主要手段。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 可从三方面理解: 一是“衡量事物的准则”; 二是“本身合于准则, 可供同类比较核对的事物”; 三是“榜样, 规范”<sup>[3]</sup>, 《国际教育百科全书》的理解是: “适当的尺度; 社会或实践所期望的行为准则”。

关于教师专业标准, 目前学界尚无一致的观点, 综合既往研究, 基本可以认为是由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认定的专业机构制定的关于教师培养和教师专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是作为一种专业性的职业所应具有

的准则、规范、要求和尺度。

高职初任教师是来自高等学府、行业企业或研究院(所), 初次走上高职教师工作岗位, 经入职培训基本胜任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其特点有三, 简称“两高一不足”: 一是学历学位高, 基本上都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现在高职院校教师招聘基本上都强调这个要求); 二是(学科)专业或职业技术水平高或两者均高; 三是教育教学经验不足, 由于刚走了教学工作岗位, 对学生、学校、教育教学规律等还缺乏深度理解与把握, 教学工作稍显力不从心。

## 2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制订的依据

教师专业标准能否有效确保教育质量的提升, 取决于标准本身的科学性。因此在研制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之前, 必须先厘清其制定的依据, 以保证标准本身的科学性。

### 2.1 理论依据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不仅是高职教师质量水准和能力水平的“检测器”, 也是指引高职教师职后专业发展的“航标”, 其在一定程度上规定着教师专业发展的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说, 我们可以从胜任力理论和教师专业发展理论探讨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制订的理论依据。

(1) 胜任力理论。胜任力理论研究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关于胜任特征的研究, 其中的“力”就是人或可能做什么的个体特征。美国心理学家麦克利兰(Micllelland)认为, 胜任特征是潜在的、深层次的、持久的个人特征(Personal Attributes), 包括由浅入深的五个层次: 知识、技能、自我概念、特质、动

机/需要,这五个方面的胜任特征组成个体整体的胜任力结构。其中,知识(个体所拥有的特定领域的信息、发现信息的能力、能否用知识指导自己的行为)和技能(完成特定生理或心理任务的能力)是表面的、外显的特征,比较容易获得;动机(个体行为的内在动力)和特质(个体的生理特征和对情景或信息的一致性反应)是潜在的、深层次的特征,相对很难培养。自我概念(个体的态度、价值观或自我形象)位于上述两者之间。胜任理论可以很好地阐释高职初任教师胜任高职教育教学的知识、行为、思维和态度要求。

(2)教师专业发展理论。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即专业素质理论,二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理论。根据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的解释,“专业素质是专门职业对从业人员的整体要求,是教师拥有和带往教学情境的知识、能力和信念的集合,是在教师具有优良的先存特性的基础上经过正确而严格的教师教育所获得的。”主要包括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态度(也有学者称专业情意)三个方面。其中专业知识分为普通文化知识、任教学科知识和教育学科知识,专业能力包括教学能力和教学技巧,专业态度包括专业理想、专业情操、专业性向和专业自我。教师的专业发展是一个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低到高的动态发展过程,此过程包含若干个专业发展阶段,一般遵循“新手——胜任——熟练——专家”的阶梯发展规律。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对自己专业素质的关注点各有侧重,因而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态度方面达到境界也有所差异。教师专业发展理论可以很好地阐释处于新手(初任)阶段的高职教师所应具有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素质要求。

## 2.2 政法依据

科学的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既需要理论的关照,也需要政策和法律的支撑。高职教育的政策法规为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探讨提供了重要的政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了高职教育的类型定位,并在类型教育视域下对高职教育的目标、性质和特点做了明确界

定。根据这些界定,相应地对高职教师的专业素质提出了具体要求。基于这些要求,除师德师风外,高职教师必须具备如下专业知能:(1)学科(专业)知能:掌握相应学科(专业)基本知识、熟悉学科(专业)基本理论,了解学科(专业)专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具备专业建设、规划和开发的实施能力与领导能力。(2)职业知能:具备相应学科(专业)对应的职业工作岗位(群)知识,熟悉相应职业岗位工作的流程与特点,掌握职业工作规范,了解职业发展前景,知晓学科(专业)对应职业岗位的劳务信息与就业要求,拥有一定岗位的职业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职业领域的从业能力与资格等。(3)技术知能:掌握学科(专业)主要技术的实际操作知识与技能,善于运用技术理论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具有从事技术咨询、转移、开发和创新等的知识与能力。(4)教育知能:掌握教育教学理论、原则、方法与手段等,具有一定的课程思政能力。(5)职教整合知能:具有把学科(专业)、职业、技术和教育四者整合起来进行教育的知识与能力。这为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具体指标的选择提供了实践上的根本遵循。

## 2.3 参照依据

国内外相关教师专业标准的制订经验为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探讨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参照。国际上有的初任教师专业标准以发展为取向,分为学习者与学习、知识内容、教学实践、专业责任4个维度共10条标准;有的初任教师专业标准以实践为取向,分为专业实践与职业道德2个维度共9条标准;有的初任教师专业标准以操作性旨归,分为专业知识、专业实践和专业参与3个维度共7条标准<sup>[4]</sup>;还有的将教师专业标准分为专业价值观和品质、专业知识与理解、专业技能三个维度、新手—合格—核心—门槛—高级五个层级共20条标准<sup>[5]</su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修订的关于技术与职业教育的建议》从学科专业、职业、教育和企业实践及教学实习等方面对职业院校教师提出了素质要求。我国2022年出台了“双师”型教师专业标准,标准突出政治引领、教学创新、企业实践,从教学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社会服务四个维度,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次对职业院校教师提出了具体的素质要求<sup>[6]</sup>。总结国内外经验,关于教师专业标准的制订大体有两个趋势,一是结构上分维度分层级。

维度基本可以归纳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态度三个方面;层级有初、中、高或初任、胜任、成熟、领导等不同层次。二是形式上主要以内容+表现的方式展开。制定包含内容标准与表现标准的专业标准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趋势。这些实践经验为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指标体系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现实参照。

### 3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制订的原则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既要体现职教教师的类型性特征,又要反映高职教师的高阶性要求;既要体现高职教师专业的准入门槛,又要满足社会对高职初任教师的基本愿望;既要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合作与对话,又要富有民族传统特色。大体来说,我们可从独特性、基础性、发展性和复合性四个方面探讨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制订的原则。

#### 3.1 独特性原则

独特性原则是指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要体现高职教育的类型特性,反映类型特性对高职教师专业素质的内在规定与要求。高职教育身兼“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双重属性,具有职业教育的实践性、开放性、适应性、融合性和高等教育的高等性。实践性是指职业教育以岗位需求、技术操作为目的,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活动;开放性是指职业教育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其内容、过程和方法等都是动态变化的,需要以一种开放的姿态和方式去应对;适应性的核心要义是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融合性主要表现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的全方位融合;高等性意味着高职教育不仅要开展高级应用技术教育,还必须充分履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高校的基本职能。高职教育的实践性、开放性、适应性、融合性和高等性对高职教师的知识、能力和素养提出了特殊的要求,要求高职教师必须具有学科(专业)、职业、技术和教育知识与能力及把四者有机整合起来的职教知识与能力。可见,高职教育的类型特性决定了高职教师专业素质的类型特征。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只有充分体现高职教育的类型特性才能最大程度地确保自身的类型特征。另外,我国有着悠久的教育和教师文化与传统,“为人师表”更是中华民族独特的心理企盼,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与价值。在专业标准中,一些富有特色的民族心理、文化传承指标应予积极吸纳,以便在国际交流与对话

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

#### 3.2 基础性原则

基础性原则是指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必须体现而且只能体现高职教师专业化的底线或起码要求。从本质上说,高职初任教师是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的基本素质结构,所以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必须体现高职教师专业化的起码要求。从内涵上看,高职初任教师是初次走上教学工作岗位、教学经验不足、教学工作稍显力不从心的教师,处于努力学习教师本领,积极尝试教学行为的特定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接受以适应性(适应高职教学)为特征的岗前培训、校本培训和企业锻炼,重点学习高职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学校教学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培训或提升相关专业实操技术技能;同时在专业教研室等类似教学集体的帮助下,在有经验的教学“师傅”的指导下,学思践悟高职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积累初步教育教学经验,以渐次达到基本上能独立开展教育教学。当然,初任教师也有(学科)专业或职业技术水平高或两者均高的情况,但专业与职业技术水平不完全是“等高”的,专业标准必须基于“木桶”理论,以最低为基准。所以,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制订应立足于“初任”这一基本实情,只要求初任教师达到专业的起码水平,并据此确定标准的具体指标。初任教师专业标准主要给初任教师树立一个专业化的“门槛”,明确其作为一个专业工作者所应该达到的起码的素质要求,帮助和引领初任教师尽快熟悉高职教育教学对象、内容、方式、方法和规律,尽早适应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努力成为一名合格的专业人员。

#### 3.3 发展性原则

发展性原则是指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必须引领初任教师专业发展。发展性原则是由行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所决定的。伴随着新一轮工业革命,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全球化等综合特征不断涌现,高职教育作为一种“自适应”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高敏”教育类型,必然吸纳这些综合特征,要求从业人员及时补充、更新和提升专业知识、能力与素养,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发展性原则要求专业标准不仅要反映教师“初任”时期的阶段性特征,而且要体现教师成长、发展的连续性

和方向性。这方面,国际教师专业标准研制的实践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美国国家专业教学专业标准委员会在“教师应该知道和能做什么”中明确提出,教师是学习共同体的成员,教师要能对自己的教学实践进行系统反思并在反思中成长。同时在制定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时,将其内容指标与优秀教师专业标准有机衔接,为教师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澳大利亚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的具体指标与胜任教师专业标准的指标是对照生成的,初任教师的专业发展要求与方向不言而喻。可见,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植根于“基础”但又不能局限于“基础”,而要着眼于“初任”向“胜任”发展,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 3.4 复合性原则

复合性原则是指高职初任教师既要具有普通教师的知识与能力,也要具有工程师或技师的知识与能力,其知识与能力应该是复合型的。高职教育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活动,是以职业岗位需求、技术操作为目的的教育,高职教育的这一特性决定了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学,其内容主要是职业知识、技术及其应用,或者是基于职业知识、技术及其应用。可见,高职院校的教学,主要存在于具体的职业知识、技术及其应用之中。当然,职业知识、技术及其应用也离不开教师具体的“教学”实施过程,教学实施过程,赋予了职业知识、技术以灵魂与活力,使它顺利融入到学生的认知图式中,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一部分,从而彰显其工具理性的生命意义与价值。可见,教学是职业知识、技术技能传承的载体。换言之,职业知识、技术及其应用主要存在于教学这一具体的实施载体之中。总之,高职教学与职业知识、技术的关系是相互包含与融合的,两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和合相生,辩证统一,统一于具体的高职教学实践。高职教学与职业知识、技术之间客观的内在联系决定了高职教师的专业素质必须是复合性的:既要具有教师专业的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也要具有工程师的职业知识、技术与应用能力。高职初任教师虽然是教师中的“新手”,但其创造力和动力是巨大的,“他们可以带来变革,因为这些教师具有独特的才能和成功的欲望”。所以,初任教师也

需具有复合型的素质与能力。

## 4 结语

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是高职初任教师作为一名专业人员所应该达到的基本规范、准则与要求。从个体内在诉求看,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是高职初任教师个体从自身专业素质现状出发,通过持续的专业(学科专业和教育专业)、职业和技术学习、实践与培训,主动提升学科专业知能(知识与能力)、教育专业知能、职业知能和技术知能,涵养专业情怀,实现专业发展,达到专业水平的内在需要。从群体外在规约看,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是社会对高职初任教师群体素质的基本看法、基本期待与基本要求。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Z]. 国发[2019]4号,2019-01-24.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D].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3] 付亦宁,周川. 美、加、澳初任教师专业标准及其对我国教师教育的启示[J]. 江苏高教,2020(2):78-84.
- [4] 陈君贤. 英国继续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内容及启示[J]. 教学与管理,2019(3):119-121.
- [5] 李晓,饶从满. 比较视野下的教师专业标准研制与实施[J]. 外国教育研究,2021,48(08):3-18.
- [6] 周可欣,南海. 高职“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标准研究[J]. 教育与职业,2020(21):66-71.

**作者简介:**刘桂林(1974—),男,汉族,湖南涟源人,硕士,副研究员,嘉兴职业技术学院职教研究所专员,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寇舒(1984—),女,汉族,黑龙江鸡西人,硕士,副教授,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研究方向为机器人技术。

基金项目:文章系浙江省教育科学年度规划课题“类型教育视域下高职初任教师专业标准研究”(课题编号:2023SCG078)的研究成果。